

壹、墓政業務 (分機：205)

清水區納骨堂服務中心專線：04-26239541

清水區納骨堂服務中心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頂瀾里頂瀾路52-40號

(一) 納骨堂塔位申辦

1.應備文件：

- (1) 死亡證明書一份（撿骨者須附起掘許可證明）。
- (2) 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3) 申請人最新（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如隔代申請須附齊相關謄本）。
- (4) 申請人印章。

2.申辦日起三個月完成進堂。

3.受理單位：本區納骨堂服務中心。

(二) 公墓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

1.應備文件：

- (1) 死亡證明書一份。
- (2) 亡者除戶謄本一份。
- (3) 申請人最新（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如隔代申請須附齊相關謄本）。
- (4) 申請人印章。
- (5) 繳交營葬規費200元。

2.受理單位：本區納骨堂服務中心。

(三) 遷葬證明

1.應備文件：

- (1) 亡者除戶謄本一份。
- (2) 申請人最新（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如隔代申請須附齊相關謄本）。
- (3) 申請人印章。
- (4) 墓碑照片一張。
- (5) 繳交起掘證明規費200元。
- (6) 繳交清運廢棄物保證金5000元。

2.受理單位：本區納骨堂服務中心。



▲清水區103年第二公墓納骨堂秋季法會

貳、臺中市清水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宣導 (分機：210)

(一) 無戶(國)籍之適齡國民、中輟學生。

(二) 社區中有未設籍之未就學學齡兒童。

請通報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聯絡電話：04-26270151民政課



▲103年第二次擴大區務會議

參、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 (分機：209)

民眾如有舉家外出遠行或僅留老弱婦孺，可於5日前親洽當地里辦公處，經評估核准者，排入里守望相助隊巡邏點並加強巡邏，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讓民眾安心出門遠行。

肆、防災專區宣導 (分機：209)

1、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並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的權益，歡迎民眾連結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網頁，點選「防災宣導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qingshui.taichung.gov.tw/>)。

2、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請撥04-26270151。



▲臺中市清水區103年度里鄰長研習會



▲103年績優環保志工表揚

獎勵市民設宴準時開席 贈送金鏟子

自古以來，
民間即流傳開工動土後之金鏟子，
可以為想生孩子的夫妻們帶來好「孕」氣，
只要將加持過的金鏟置於床底下，
常常很快就能有好消息！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獎勵市民設宴能夠準時開席，凡本市市民結婚、訂婚、歸寧於本市設席宴客，請柬以文字書明宴會開席時間並加印宣導文字「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並響應臺中市政府宣導全民守時運動，本次宴會將準時開席，敬請準時蒞臨。」由宴會主持人現場宣布「宴會開始」，並隨即開宴上菜，即贈送代表「緊生子」(快生孩子)的金鏟子乙組。

有意報名者，請於宴會日期10日前，攜帶印製完成之請柬、國民身分證，至各轄區公所辦理報名作業。

金鏟子，意指緊生團(趕快生孩子)，
民間相信金鏟子是助孕的吉祥信物，
以魯班尺69公分吉數製作，
採金色象徵金玉滿堂，
恭請國家第三級古蹟南屯萬和宮
註生娘娘加持祈福，
祝賀想要懷孕生寶寶的
夫妻們早生貴子。



壹、役政業務

一、役男複檢申請 (分機：304)

- 應備文件：1.診斷證明書一份。(非兵役專用)
2.本人印章。
3.向公所申請經初審合於規定後轉報市府辦理。



▲跟著廖添丁清水趴趴go活動

二、禁役證明書申請 (分機304)

- 應備文件：1.出監證明書。
2.判決書。
3.執行書。
4.本人印章及身分證。



▲臺中市29區鄉村卡車藝術工程巡演

三、免役證明書申請 (分機304)

- 應備文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

四、役男出境申請 (分機303)

- (一) 臨櫃申請應備文件：1.役男本人身分證及印章與護照。
2.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二) 具有在學緩徵，且年滿20歲之在學役男，亦可逕至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以網路方式申請出國。

五、應徵役男申請延期入營 (分機305)

- 應備文件：1.申請人印章、身分證、徵集令。
2.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之證明文件〔請向公所索取〕

六、在營常備兵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分機305)

- 應備文件：1.申請人印章、身分證。
2.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15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補充兵申請 (分機305)

- 應備文件：1.本人印章及身分證。
2.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2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八、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分機306)

- 應備文件：1.身分證及印章。
2.戶籍謄本。
3.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正本等有關資料。

九、在營常備兵家屬急難慰助 (分機304)



應備文件：1.國軍常備戰士屬慰助申請表。

2.檢附下列證明：

〈1〉急難慰助：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口名簿影印本、印章。

〈2〉災害慰助：災害勘查報告表及村里長證明由公所轉市府辦理。

十、貧困列級徵屬安家費及三節生活優待扶助 (分機304)

應備文件：

在營家屬有患病、無工作能力、在學、家境困苦符合扶助者應檢附：

1.診斷證明書。

2.稅捐資料證明。

3.學生證。

4.離職證明書。

5.身分證

6.印章。

7.戶籍資料。

8.郵局存簿影本。

9.身心障礙手冊。

向公所申請轉市府核定。



▲高美燈塔台中GO美重啟活動

十一、後備軍人退伍證遺失補發申請 (分機308)

應備文件：1.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2.私章。

向公所或台中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辦理。

十二、後備軍人第五款年度緩召 (分機308)

應備文件：1.現戶全部戶籍謄本及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手抄本)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3.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向公所申請初核後，轉台中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十三、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 (分機308)

應備文件：1.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2.退伍證及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由公所轉台中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辦理。

十四、後備軍人退伍報到 (分機308)

應備文件：1.退伍令。

2.報到憑證卡(AB卡)。

3.本人身分證、印章。

4.向公所人文課辦理歸鄉報到。

貳、文化藝術 (分機303)

參、觀光宣導 (分機305)

清水旅遊導覽中心開放時間：星期二至星期日09:00-16:00(星期一不開放)

服務電話：04-26220782

地 址：臺中市清水區清水街2號一樓（清水地政事務所對面）



肆、慶典活動 (分機303)

一、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分機：412)

- (一) 應備文件：1.申請書一份。
2.申請土地之地籍圖一份（正本或影本，影印本應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 (二) 處理期限：三日。
- (三) 收費標準：每筆地號土地收取新台幣20元整，第二份起每增加一份收費新台幣20元，以此類推。

二、建築物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 (分機：409)

- (一) 應備文件：1.申請書。
2.建築執照影本。
3.完工照片（前、後、左、右）各一份。
4.建築平面圖。
- (二) 處理期限：14日。



▲八德路通車典禮

三、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 (分機：405)

- (一) 應備文件：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報備書、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報備基本資料表、建物使用執照（含附冊）、區分所有權人簽到簿名冊、會議紀錄（成立管理組織之決議並由主席簽名），當選委員公告名冊、住戶規約、公寓大廈起造人與台中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點交見證記錄。
2.請裝訂成冊並加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印章，並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各一式三份。
- (二) 處理期限：審查後七天內核發。

四、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分機：405)

- (一) 應備文件：1.切結書。
2.土地登簿謄本（地政事務所申請）。
3.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申請）。

- 4.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公有土地租賃書）。
- 5.身分證影本。
- 6.戶口遷入證明（全戶）。
- 7.稅捐單位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全戶）。
- 8.現場建物相片2張（門牌、全貌）。
- 9.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且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其他自有已接用水電房屋者。

（二）處理期限：七日。



▲棟新公園啟用典禮

五、無自用農舍證明（分機：409）

- （一）應備文件：
- 1.「確無現有農舍證明」申請書。
 - 2.土地清冊。
 - 3.土地清冊內標示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全部正本）一份。
 - 4.位置略圖一份。
 - 5.切結書一份。
 - 6.財產查詢清單（向地方稅務局申請）。
 - 7.戶籍謄本及所有耕地一個月內相片。
 - 8.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相片一份（無則免附）。
 - 9.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計畫地區免附）。

六、使用道路申請（分機：409）

- （一）對於使用範圍內各項公用設施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或復原（原則上3天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於妥適地點設立明顯臨時警（指）示標誌；使用完畢，應立即清理場地，恢復道路原貌。
- （三）所申請活動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申請。
- （四）申請表格請至清水區公所網站下載或洽本課索取。
- 網址：<http://www.qingshui.taichung.gov.tw/>

一、綠美化苗木申請 (分機：509)

- (一) 應備文件：1.申請書。
 - 2.社區公共地苗木栽種位置圖。
 - 3.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 (二) 申請時間：約於每年1月（依臺中市政府作業時程）。
- (三) 發苗時間：約於每年3月（依臺中市政府作業時程）。
- (四) 成果驗收：栽種後1個月內請繳交種植前、中、後成果照片。

二、造林苗木申請 (分機：509)

- (一) 應備文件：1.申請書。
 - 2.身分證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等）。
 - 3.土地登記謄本（最近1個月內）。
 - 4.地籍圖謄本（最近1個月內）。
 - 5.印章。
- (二) 申請時間：每年12月至隔年1月。
- (三) 發苗時間：約於隔年3月。
- (四) 檢測時間：栽種3個月後，由臺中市政府會同本所勘查實際栽種情形及存活率。

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 (分機：508)

- (一) 應備文件：1.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2.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3.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4.都市計畫範圍內：檢附分區使用證明。

四、水旱田輪作、休耕申請 (分機：505)

- (一) 應備文件：1.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 2.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查核影本留存）或土地登記謄本。



- 3.農會帳戶。
- 4.印章。

(二) 申請日期：1月1日至1月31日（同時申辦兩個期作之耕作措施）



▲大楊地區花生油產業



▲顏區長關心大楊地區花生產業發展

五、農機使用證明（分機：502、506）

- (一) 應備文件：
- 1.戶口名簿。
 - 2.身分證。
 - 3.私章。
 - 4.農機來源證明（原出廠證明或統一發票）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者需附里辦公處證明文件。
- (二) 辦理期限：5天。

六、畜禽防疫中心（分機：507）

- (一) 申請電話：
- 防疫單位：04-25263644、23869420、23869425
或本所：04-26270151轉509
- (二) 辦理期限：隨到隨辦。



▲103年清水區農業政策宣導.市府農業局張副局長主講



▲103年清水區農產品推廣暨農業政策宣導

壹、身心障礙福利 (分機：267)

一、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由本人申請者：

- (1) 1吋相片三張（最近3個月內）。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人印章。
- (4) 診斷書1份（申請「新增障別」、「等級改變」、「自行變更」時）。

2.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為申請者，除上述應備證件外，應另附：

- (1) 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驗畢影印後歸還）。
- (2) 印章。
- (3) 委託書（可至公所填具）。

3.身障證明或手冊補、換發：

-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申請人印章。
- (3) 申請人1吋相片1張。
- (4) 申請表（可至公所填具）。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 (分機：266)

1.申請補助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應備文件：

-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2) 應計算全家人口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3)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最新內頁三頁影本。
- (4) 全家應計算人口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職業、就學、年齡、婚嫁、孫子女、是否領取其他津貼、退休俸、是否申報扶養情形）。
- (5) 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或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薪資證明、營利事業稅額證明）。
- (6) 本人印章。
- (7) 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3.符合生活補助費核發標準每月發放金額如下：



- (1) 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700元。
- (2) 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500元。

三、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分機：266)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並符合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臺中市政府增訂表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2. 輔具費用補助，本補助採預先申請制，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後再行購買（填報申請表並依基準表之評估規定取得評估資料或為不須評估）。
3. 申請人於審定後6個月內購置輔具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請款：
 - (1)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
 - (2) 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
 - (3) 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之購買憑證正本（統一發票或收據）。
 - (4) 切結書及印章。
 - (5) 委託書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 (6) 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 (7)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
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 (8) 其他證明文件：
 - I.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 II. 申請特製機車或汽車、機車改裝者，應附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須經發照機關加註使用特製車類等字樣）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再度申請特製機車（含修訂前之「特製三輪機車」）時，應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 III.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者，應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再檢附屋主施工同意書、租賃契約書影本）。
 - IV. 學生在學證明文件（義務教育階段免附）。

四、身心障礙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分機：266)

(慢性病除外，須由專人專職一對一照顧)

1. 補助對象：設籍本區符合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障者（出院日三個月內申請）。
2. 應備文件：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4)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5) 公立或特約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請敘明入、出院日期或加護病房日期，及住院期間是否『需僱請專人看護』等）。
- (6) 看護證明（由醫院之醫生、護理人員或社工員開具）。
- (7) 本人及代辦人印章。
- (8) 其他：
 - a. 由專職人員看護者，應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照影本並簽章「與正本相符」。
 - b. 由親屬（16~65歲之配偶、直系血親、二等旁系血親）看護者，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3. 補助金額：

- (1) 由親屬看護者每日\$375元。
 - (2) 由專職人員看護者每日\$750元。
 - (3) 每年最高120日。
- * 請於出院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分機：266）

1.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設籍於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
- (2) 入住或安置於市府委託簽約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 (3)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 (4) 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

2. 應備文件：

-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2) 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①配偶。②一親等之直系血親。③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④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3) 本人及代辦人印章。
- (4) 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安置者免附）。

(5) 其他如：

- a. 戶內人口中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在學學生應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 b. 患有重大疾病者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c. 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餉）證明單。
- d. 榮民身分者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
- e. 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
- f. 工作異動時，原離職證明單及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

註：本補助案，本所進行初審後將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複審，所需時間約2個月。

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分機：272、273)

1. 應備文件：

- (1)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應計算人口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謄本之『個人記事』不可省略）；全戶應計算人口為父母、配偶、所有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上述人口如有過世者須另附除戶謄本）。
- (2) 應計算人口如為軍、公、教人員，要附薪資表。
- (3) 勞保投保資料表：有工作者加附最近3個月薪資證明（需蓋公司大、小章）（若薪資低於基本工資，則薪資證明要加註每小時工資及每日工作時間）；無工作者加附離職證明或求職登記（含需至少由就業單位媒合就業1次未成功之紀錄）。
- (4) 擔任臨時工作者：（未加勞保者）在職或薪資證明，（需蓋公司大、小章）（若薪資低於基本工資，則薪資證明要加註每小時工資及每日工作時間）。
- (5) 最近一期國保投保繳費單。
- (6) 就讀國中以上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當年度註冊章），就讀國小需告知就讀學校。
- (7)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及最近一年內頁：申請人（即申請列冊人口）之全部存簿均要提供；全戶均無存簿者，則務必請其中1名開立郵局存簿。
- (8)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安置護理之家或身障教養、老人安養者提供安置之文件；罹患嚴重傷病民眾，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證明。
- (9) 離婚者：判決離婚證書、兩願離婚協議書、保護令等（均須看到全文內容）。

- (10) 失蹤證明文件（需報警達6個月以上）（通緝視為失蹤）、服兵（義務）役及在監證明。
- (11) 父母、配偶或子女最近2年內過世如領有（軍、公、教、勞、農、漁）之工作保險死亡給付金或國保相關亡故給付金、遺囑年金或私人保險亡故給付，須提供給付資料。
- (12) 領有相關政府補助、津貼、或私人保險理賠：如退休俸、半俸、榮民就養金、國保年金、勞保給付、私人保險理賠、國家賠償金…等證明文件。
- (13) 租賃契約影本。
- (14) 申請者（受補助者）之所有汽車2000cc以內於（2010年以後出廠）及超過2000cc（2005年以後出廠）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或汽車行照。
- (15) 外籍配偶之居留證或團聚證。
- (16) 在學領有公費者（即軍警校生、公費留學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7) 有股票者請提供股票存摺，有投資者（非股票之投資）請提供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
- (18) 其他文件：視申請人情況，再行通知補相關證件。

參、婦幼福利 （分機：277）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 補助對象：

- (1) 凡設籍且實際居住臺中市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之15歲以下子女或孫女。
- (2)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3)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4) 家庭暴力受害者。
-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受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7) 經市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2. 應備文件：

- (1)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丙式才可）。
- (2) 高中以上學生證影本（須蓋當學期註冊章）。



-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內頁影本。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育兒津貼 (分機：269)

1.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全部項目。
 - (1)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分機：277)

1. 申請對象：
 - (1) 由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法定監護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事（入監服刑者）須委託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並檢附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 (2) 負監護責任未入籍之外籍配偶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
2. 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及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
 -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3) 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4) 經法院判定之監護人負監護教養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5) 非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3. 應備文件：
 - (1) 全戶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丙式才可）。
 - (2) 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最近半年內頁資料。
 - (3) 申請人、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肆、老人福利 (分機：274)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補助對象：

- (1)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住本市之民眾。
-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
- (3) 全家存款投資等動產未達一定數額，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價值未超過 750 萬者。
- (4)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 (5) 未領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

2.應備文件：

- (1) 全戶應計人口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3) 申請人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及私章。
- (4) 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證明、在學、在監證明、身障證明、優惠存款等。



▲臺中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南社社區發展協會

二、敬老愛心乘車卡

1.補助對象：

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年滿55歲以上之山地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

2.應備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印章。
- (3) 最近2年內之二吋彩色相片一張。
- (4)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身障者需附）

三、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補助對象：年滿65歲以上，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2.5倍以下者。

2.應備文件：

- (1) 全戶戶籍謄本。
- (2) 低收入戶證明或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者。
- (3) 醫師出具載明需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
- (4) 醫師、護理長或社工員出具確實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於出院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3.備註：

- (1) 低收入戶及未達1.5倍者，每人每日補助1500元。

(2) 1.5倍以上至2.5倍者每人每日補助75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0日。

四、愛心手鍊

1.補助對象：

- (1) 設籍本市65歲以上有走失之虞老人（需有智障、自閉症、失智症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手冊；或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報案走失記錄）。
- (2) 設籍本市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或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者。

2.補助方式、金額：愛心手鍊一副。

3.應備文件：

- (1) 愛心手鍊申請表。
- (2) 使用人及連絡人身分證影本。
-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須為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等或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6】【10】【11】【12】【13】等任一項者）或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須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之醫院）或警察局走失記錄影本。

五、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補助對象：

-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 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2.補助方式、金額：照顧者每月補助5,000元。

3.應備文件：

- (1)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
- (2) 區公所核發之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 (3) 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 (4) 照顧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5)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其委託書。
- (6)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 (7)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伍、清水區民團體意外保險 (分機：274)

(一) 被保險人範圍：

- 1.設籍本區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
- 2.新生兒(係指出生已完成戶籍登記並設籍本區)。
- 3.女子嫁入本區並已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區者(含實際居住本區因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無法設籍之外級配偶,惟需檢附里長證明、結婚證書)。
- 4.設籍本區之現役軍人。

以上二、四款不受設籍滿六個月之限制,三款不受設籍或實際居住滿六個月之限制。

(二) 保險內容：

- 1.意外身故保險金：於保險期間,因意外事故而身故者,給付保險金10萬元。
- 2.意外殘廢保險金：於保險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成殘廢者,依殘廢等級表給付保險金。
- 3.身故關懷金：非因意外事故而死亡者,給付身故關懷金5,000元。

(三) 應備文件：

- 1.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
 - (1) 保險金申請書(由保險公司提供)。
 - (2)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 (3)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
 - (4) 受益人之戶籍謄本、印章。
 - (5) 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6) 其他證明文件：洽保險公司專人辦理。
- 2.受益人申領意外「殘廢保險金」：
 - (1) 保險金申請書(由保險公司提供)。
 - (2) 合法登記之各公私立醫院開立之殘廢診斷證明書正本。
 - (3) 受益人之戶籍謄本、印章。
 - (4) 其他證明文件：洽保險公司專人辦理。
- 3.受益人申領「身故關懷金」：
 - (1) 關懷金申請書及收據各乙份。
 - (2)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 (3)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受益人之戶籍謄本。
 - (4) 受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 (5) 受益人郵局存戶或清水農會封面影本。

陸、第六類全民健康保險 (分機：270)

(一) 加保轉入申請

投保對象範圍：無職業之榮民、無職業且無可依附者。

- 1.應備一般證件：

- (1)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
- (2) 最後投保單位轉出單。
- (3) 印章。
- (4) 代理人印章。

2.特殊證件：

- (1) 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正本（具榮民或榮民遺眷身份者）。
- (2) 學生證（滿二十歲以上，以子女眷屬投保具學生身份且需有當年度的註冊章者）。
- (3) 畢業證書或退伍令（滿二十歲以上，以子女眷屬投保具畢業或退伍一年內者）。
- (4) 居留證（如是外配之眷屬者）。

(二) 轉出退保申請

1.應備證件：

- (1) 被保險人印章。
- (2)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 (3) 其他單位轉入申請表影本（如重複投保者）。
- (4) 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死亡退保者）。
- (5) 徵集令。

(三) 變更事項申請

1.應備證件：

- (1) 被保險人印章。
- (2) 變更項目證明文件。

(四) 健保IC卡申請

1.應備證件：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戶口名簿影本（尚無身分證者）。
- (3) 相片一張。
- (4) 新台幣二百元（首次申請者免）。

請逕洽郵局或健保局及健保聯絡辦事處辦理。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電話：04-22583988>

本所社會課備有健保IC卡讀卡機，可供更新、讀取資料請民眾多加利用。

柒、國民年金 (分機：271)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作業說明。

(一) 補助對象：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可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通過由政府補助55%~70%的保費。

(二)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由公所提供、指導民眾填寫）。
- 2、應列計全家人口（含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新

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未與申請人同戶的一親等直系血親（即父母、子女）及配偶只要個人戶籍謄本，申請人之父母、子女有死亡者，亦需附死亡（除戶）謄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申請人印章

5、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1）影本：學生證、軍人身分證、居留證、身障手冊、失協尋案單、服刑、羈押、拘禁證明、法院申請受監護裁定書及公費生證明、孕婦健康（媽媽）手冊、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發放通知單或退休俸存摺影本、國中小學教師或職業軍人薪資證明等。

（2）正本：診斷證明書（三個月內）。

6、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捌、馬上關懷 （分機：272）

（一）補助對象：

-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二）應備文件：

申請馬上關懷，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提出申請：

- 1、全戶(含實際共同居住)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2、無力負擔喪葬費：收據、估價單。
- 3、無力負擔自付醫療費：收據(須為醫療所必須)、估價單、診斷證明書及重大傷病卡。
- 4、重傷病需1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診斷書(註明需1個月以上致無法工作)、重大傷病卡、自付費用收據(須為醫療所必須)。
- 5、失業或更生人(剛出獄)：最近1個月內就業輔導證明(就業服務單位出具3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勞保加退證明、公司資遣證明。
- 6、其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戶內人口金融或郵局存簿最近6個月交易明細、定期存款、投資資料、申請及代辦人印章。

註：各項社會福利申請規定有異動時，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準。

壹、鄉鎮市區調解制度簡介 (分機：662、663、665)

(本文節錄自臺灣高等法院網<http://tph.judicial.gov.tw/t04.asp>)
清水區調解委員會 地址：清水區鎮政路101號(公所4樓)

一、調解制度

由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之一種制度。

二、調解範圍

1. 民事事件。
2. 刑事告訴乃論案件。

但已經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的民、刑事事件，都不能聲請調解。

三、調解管轄

1. 兩造居住在同一鄉鎮市區者，向該鄉鎮市區的調解委員會調解。
2. 兩造居住在不同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
 - (1) 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的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2) 刑事事件由他造住、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的調解委員會調解。
3. 如果經過兩造以及接受聲請的調解委員會同意，無論民、刑事都可以由該接受聲請的調解委員會調解，不受前面規定的限制。

四、調解程序

1. 由當事人向該管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
2. 聲請方式：
 - (1) 書面聲請：當事人向該管調解委員會提出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以及記載其他規定事項的書面，並應按照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2) 言詞聲請：當事人向該管調解委員會以口頭陳述要調解的事由及爭議情形，由調解委員會事務人員依規定制作筆錄。

五、調解效力

1.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2. 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經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以給付一定數量的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標的者，該調解書可以作為執行名義。
3. 已繫屬在法院的民事事件，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在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刑事事件在偵查中或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時，視為在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103年臺中市第三次調解委員會聯繫會報

貳、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業務說明 (分機：662、663、665)

- 一、本所聘任律師擔任法律扶助顧問於每週二下午2時-5時（即每場次3小時）在本所四樓法律諮詢室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二、聲請法律諮詢服務之民眾可逕行電洽清水區調解委員會，預約或於每週二下午2時~4時到達本所四樓法律諮詢室現場報名。
- 三、因囿於時間，每場次僅限十位民眾報名（含電話預約及現場報名），如已超額聲請則視為遞延下次法律諮詢期日已預約，另每位已報名成功民眾僅有15分鐘諮詢時間，故請事先準備諮詢重點及內容。
- 四、法律諮詢服務不包括書寫或繕打訴訟書狀服務。
- 五、法律諮詢服務法律顧問輪值表每年更新乙次，詳情請洽清水區調解委員會或各里辦公處，亦可至本所網站查詢<http://www.qingshui.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調解服務

參、歡迎善加利用閱覽或抄錄檔案 (分機：680)

- 一、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應行注意事項：
 - 1.服務時間及場所：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11時；下午2-4時；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周知。
 - 2.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檔案閱覽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3)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4)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3.申請人至本所閱覽檔案時，應出示下列文件：
 - (1) 審核通知書。
 - (2)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影本，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註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簽章），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 (3) 有授權或委任代理人者，除前述證件外，尚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任書正本。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為影本，須由申請



人及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複製收費標準略如下表，其餘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訂定之。

檔案複製格式	B4(含)尺寸以下	A3	備註
紙張格式檔案	每張2元	每張3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電子檔案	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換算成A4頁數，每頁2元	1.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 2.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郵寄服務	郵資實支實付；每次並加收手續費用50元		

肆、志工服務 (分機：113)

本所成立志工服務引導，及為洽公民眾免費量血壓，同時設置AED設備（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提供更安全、更優質的便民服務。



▲公所志工貼心引導民眾



▲量血壓服務

伍、支持媽咪公共場所哺乳權 (分機：113)

本所營造健康親善的哺集乳環境，設置哺乳室於101年及102年度連續二屆榮獲「臺中市優良哺集乳室競賽」公共場所組〈最佳創意獎〉及〈第三名〉之佳績，歡迎媽咪多加利用。



▲溫馨的哺集乳室



▲榮獲102年度臺中市優良哺集乳室競賽公共場所組第3名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一、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

1. 「親身舉報」方式：廉政署本部成立24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2. 「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3. 「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4. 「其他」方式：
 - (1)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 (2)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二、反詐騙諮詢專線

反詐騙諮詢專線：165
犯罪案件免費檢舉電話：0800-211511

三、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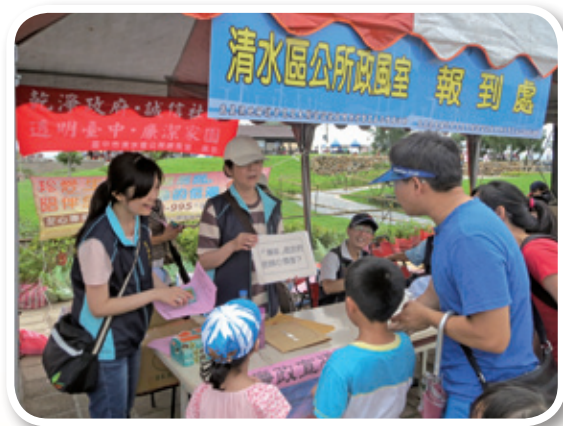
只要拿起電話撥1950，就會直接轉到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即可迅速獲得服務。

四、宣導短語

- ◆ 時時保密、事事保密、處處保密。
- ◆ 公務機密不留意，對人對己都不利。
- ◆ 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風險。
- ◆ 機密維護大家做，提高警覺不會錯。
- ◆ 資訊網路雖方便，落實保密才安全。
- ◆ 網際網路無國界，嚴防洩密保安全。
- ◆ 安全無訣竅，警覺最重要。
- ◆ 多一份警覺，少一份風險。
- ◆ 多一分小心謹慎，多一分安全保障。
- ◆ 安全維護有訣竅，留心可疑早通報。



▲清水區103年區運暨體育嘉年華會反貪倡廉宣導



▲清水區高美濕地木棧道啟用典禮反貪倡廉宣導

一、報名資格：

設籍本區年滿三足歲以上六歲以下之幼兒。

二、招生資訊公告：

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前，於清水幼兒園
網站查詢。

網址：<http://school.topschool.com.tw/parten/S06/index.asp?SC=SC20120518V121>



▲親子體能活動一師生家長一起來

三、優先入園資格及證明：



▲顏區長、翁園長與畢業生才藝表演後合照

社會局轉介之危機家庭幼兒、身心障礙幼兒、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均為優先錄取對象（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顏區長、蔡會長參加親子烤肉活動

四、服務電話：04-26272377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全體工作伙伴，願本著「微笑、熱忱、團結、務實、創新、榮譽」的工作指標，扮演好幼教工作者的角色。以愛

心、耐心來照顧幼兒，讓幼兒得到優質的常規教育，使幼童在園內感受到幸福甘露滋潤的溫馨而快樂、活潑、健康地成長。



▲畢業生戶外教學活動



▲端午節顏區長為小朋友配戴香包保平安



▲蔡會長頒發優秀畢業生獎品合照

清水公有零售市場

一市：26225784

二市：26277281

清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一、位置：座落於清水區公所對面。

二、店鋪：33間。

三、攤位：72攤。

一樓周邊33間店鋪，一樓中庭72個攤位，租金低，設備新穎，環境清潔，榮獲公共場所市場類廁所環境清潔特優。

二樓由公司營運承租。

四、地下停車場：56車位購物停車方便。

五、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辦理，有意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位者，請親至清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室洽辦。

六、公告事項：公告招租攤位編號及租金。

七、承租資格：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在台中市轄內，同一戶口內，未有承租公有市場攤位者，皆可辦理承租。

八、承租辦理：凡欲承租市場攤鋪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請至市場辦公室申請填寫（市場電話04-2627-7281）。

九、其他：騰餘空攤鋪位有意承租，隨時向清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室，申請登記承租事宜。



▲清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頂樓設置太陽能節電裝置）

歡迎承租營運

一、服務時間：

(一) 開館時間：

※期刊室及自習室每週二至週六：08：00—21：00／每週日：08：00—17：30

※其他館室每週二至週日：08：00—17：30

(二) 休館時間：每週一、國定假日休館

二、借書辦法

- (一) 辦證：1、凡設籍臺中市之民眾，持身分證件即可至本館服務台辦理借書證。
2、出生之嬰幼兒亦可辦理幼兒證，家長可持嬰幼兒身分證件（健保卡或戶口名簿）至本館服務台辦理。

三、閱覽規定

- (一) 借書：書本15冊，視聽資料5冊為限，書本期限為30天，視聽資料期限14天，並可續借1次。
(二) 還書：依規定日期還書，逾期者按逾期日數停借權利或繳納罰款；還書如有污損、遺失等，得自購相同書籍賠償。

四、聯絡方式

◎電話：04-26271597 或04-26263757／傳真：04-26272965

◎地址：436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50號

◎全球資訊網：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首頁（<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 區圖書館 > 圖書館介紹

◎FB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qslib> 或於FB搜尋「qslib」或「臺中市清水區圖書館」

◎E-MAIL：chinglibrary9@hotmail.com

五、推動閱讀活動現況

本館為提供親子、民眾利用圖書館資源，辦理常態性活動如下：

- 1、小博士信箱：每週三公佈題目。
- 2、電影欣賞：每週六、日下午2時。
- 3、悠遊繪本故事時間：每週日上午10時。
- 4、親子讀書會：每週三上午10時。
- 5、圖書館利用教育：於圖書館開放時間，歡迎機關學校團體事先申請參訪，瞭解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
- 6、每年8至9月Bookstart閱讀起步走贈書活動。
- 7、閱讀Q點大放送：每張借書證一次借滿15冊圖書或參加悠遊繪本故事活動即可加蓋1點，滿20點可兌換精美宣導品乙份。
- 8、舉辦各項閱讀活動。
- 9、期刊認養。





認識資源回收

臺中市已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請民眾配合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將資源及廚餘交由適當管道回收。

具毒性回收項目

乾電池及行動電源

含鈕扣型電池、充電型電池請自物品取出集中後交給回收車或送至回收點及販賣點回收。



照明光源

回收前應套袋妥善打包，再交由回收車收運。



預約回收項目

陶瓷磚瓦



少量請交由沿線清潔隊回收，回收大量者請洽各區清潔隊預約回收。

堪用家具及腳踏車



請事先與各區清潔隊聯繫，預約回收清理時間。

一般類資源回收項目

紙餐具

回收前請先去食物殘渣後，以水略加清洗瀝乾或用衛生紙擦拭後壓扁回收。



紙容器

回收前請先去吸管，以水略加清洗瀝乾後，壓扁回收。



塑膠容器及寶特瓶

回收前請先去吸管並倒空內容物，以水略加清洗瀝乾後回收。



鋁鐵罐

回收前請先去吸管並倒空內容物，以水略加清洗瀝乾後回收。



塑膠袋及塑膠製品

不含鋁箔、紙等複合性材質；塑膠袋請打包集成一袋回收。

玻璃

玻璃回收：包含玻璃瓶、玻璃杯、平板玻璃。玻璃瓶回收前，請先去吸管並倒空內容物，以水略加清洗瀝乾後回收。



行動電話及光碟片

包括座充、旅充充電器均可回收。如CD、VCD、DVD等光碟片



舊衣

不含棉被、枕頭、內褲等，回收前請清洗乾淨勿弄濕，並打包後回收。



鋁箔包

回收前請先去吸管，以水略加清洗瀝乾後，壓扁回收。



資訊物品

墨水瓶及碳粉匣請交由原廠逆向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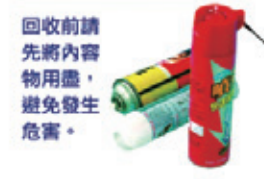
電子電器

如電冰箱、電視、冷、暖氣機、洗衣機及小家電(如電風扇)等。



環境衛生用藥容器

回收前請先將內容物用盡，避免發生危害。



食用油

烹調食物所使用的油(如回鍋油)及過期的食用油。請以容器盛裝蓋緊，交予回收車。



保麗龍

回收前請先去膠帶、木材、鐵釘等非保麗龍材質之包裝。



二手物銀行 二手物品展售中心 二手電池回收交換中心

玩具(含絨毛及塑膠玩具)、家飾品(含小家電)、器具(杯碗盤碟等)、服飾(含鞋子、包包等)、書籍雜誌等五大類二手物品及堪用電池。
 ●地點1: 買之林環保教育園區(地址: 北屯區中東路二段333號/電話: 04-24371412)
 ●地點2: 清淨園區家電診所內(地址: 北屯區中平路987號/電話: 04-24263981)
 ●線上購物: <http://recycle.epb.taichung.gov.tw/secondhand/>
 ●回收專線: 04-22294025 (請事先將物品整理乾淨及分類打包)

家電診所 小家電簡易維修

電風扇、吹風機、烤箱、電鍋(含電子鍋)、果汁機、熱水瓶、飲水機及燈泡維修，每件酌收50元工本費。
 ●地點1: 買之林環保教育園區(地址: 北屯區中東路二段333號/電話: 04-24371412)
 ●地點2: 清淨園區(地址: 北屯區中平路987號/電話: 04-24263981)

回收新措施

家電四機 買新汰舊 填單回收 加倍安心

購買家電新四機(冷暖氣機、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可將舊機交由販賣業者免費回收。消費者憑憑單及購買資料可依公告參加環保抽獎活動。

飲料杯源頭減量 共創環保新紀元

自備環保杯至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飲料店消費，可享全回饋、集點優惠或飲料加量，並可回收一次性飲料杯。

廚餘類(注意事項)

回收前請瀝除水分，並請自備容器盛裝倒入廚餘回收桶，勿將塑膠袋、衛生紙等雜物丟入廚餘回收桶內。

塑膠袋、衛生紙、竹筷、牙籤、咖啡包(渣)、茶葉包(渣)、中藥包(材)等，不可丟入廚餘回收桶內。

過期藥丸、藥水處理

一、過期藥丸、藥水以一般垃圾處理。
 二、過期麻醉及癌症類藥物請送回原開立醫院、藥局，以醫療廢棄物處理。

清水區公所各課室分機



查詢服務

清水區公所各課室分機

區長室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70162
區長室		111
主任秘書		102
秘書		118
秘書室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70549
秘書室主任		112
動產管理		104
不動產管理		123
總務、採購招標		117
採購合約製作		105
收發文		108、124
分區農用證明文件		107
監印、校對		109
電腦資訊、廳舍管理		113
研究考核		115
出納		122
零用金領取		116
檔案室		680
民政課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70163
民政課長		201
鄰長健保業務		202
區里行政業務		203
殯葬墓政業務		205
運動場管理、西社里里幹事		206
喜幛、輓聯		207
宗教、原民、客委業務		208
民防、守望相助、防災業務		209
體育、國教業務、監視器		210
環保業務		231
里幹事（頂湳·田寮）		211
里幹事（橋頭）		212
里幹事（中興·武鹿）		213
里幹事（高東·國姓）		214
里幹事（下湳·東山）		215
里幹事（楊厝·海風）		216
里幹事（清水·吳厝）		217
里幹事（糠榔·靈泉）		218
里幹事（西寧·區政管理）		228
里幹事（南社）		220
里幹事（鰲峰·裕嘉）		221

民政課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70163
里幹事（南寧·北寧）		222
里幹事（文昌·菁埔）		224
里幹事（中社·選務）		225
里幹事（海濱）		226
里幹事（秀水·臨江）		227
里幹事（高南·高西）		230
里幹事（高北·高美）		232
社會課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80133
社會課長		261
社區發展業務		262
社運業務		263
身心障礙業務		266
老人福利業務		274
低收入戶業務、馬上關懷		272
身障證明申請、區民團保		267
婦幼、勞工福利業務		277
育兒津貼、敬老卡、愛心卡		269
健保業務		270
國民年金業務		271
中低收入、急難救助		273
人文課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71412
人文課長		301
文化藝術、慶典、役男出境		303
兵籍調查、役男體檢、勤務管理		304
一般徵集、觀光		305
替代役徵集、常備兵抽籤、清水鬼洞管理		306
後備軍人業務		308
公共及建設課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64302
公建課長		401
村里道路維護		402、413

公共及建設課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64302

土地徵收、地上物查估	403
道路挖掘使用、公共事業	405
路燈維護	406
計畫道路業務	408
交通安全、清潔及無農舍證明	409
工商管理業務	411
分區使用證明、建築管理	412

農業課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77916

農業課長	501
農機	502
農業館業務	503
輪作、休耕	505
農政、農情、農災	506
畜產、生態保育	507
農地管理、農用證明	508
林務、水土保持	509
地政綜合業務	510

人事室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70162

人事室主任	620
人事業務	621、622

會計室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70162

會計室主任	630
會計業務	631、632

政風室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71596

政風室主任	640
-------	-----

調解會

總機：26270151
傳真：26275151

調解會秘書	662
調解業務、法律諮詢	663、665

交通單位

清水火車站	2622-2021
台中港火車站	2622-5374
清水電信局	0800-080123 2623-5100
巨業公司清水站	2622-9892
豐原客運	2523-4175
高鐵烏日站	3601-5000#9
立榮航空台中機場	2615-5188
台中航空站	2615-5206

常用服務電話

消防、緊急救護	119
報案、交通事故	110
行動電話緊急救難電話	112
市內查號台	104
長途查號台	105
報時台	117
氣象台(閩南語/客語)	167
氣象台(國語)	166
反詐欺專線	165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檢舉貪污	0800-286-586
婦幼保護專線	113
國道路況報導	168

警政單位

單位	電話
警察局清水分局	2622-0044
清水派出所	2622-2054
大楊派出所	2620-0514
三田派出所	2622-2146
大秀派出所	2626-5384 0972-537407
高美派出所	2611-3384
清水消防隊	2626-5119
船舶大隊	2622-5443



本選區市議員服務電話

查詢服務

行政機關 · 學校單位 · 醫療單位 · 金融單位 · 市議員服務電話

市議員	電話	市議員	電話
張清照 議員	2622-3127	尤碧鈴 議員	2658-2939
楊典忠 議員	2623-1616	王立任 議員	2662-8367
顏莉敏 議員	2632-6151		

行政機關

臺中市政府海線服務中心	2623-3433
清水區衛生所	2622-2639
清水地政事務所	2623-7141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2628-0801
清水農會	2623-2101
水利會清水工作站	2622-2607
林務局東勢林區清水工作站	2622-2647
職訓局清水就業服務台	2628-3542
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	2662-4146
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2665-1351
中區健保局沙鹿連絡辦事處	2258-3988
臺中港務局	2656-2611
臺中區漁會	2656-2650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	2627-4568
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	2658-2545
臺中市監理站	2234-1103
豐原監理站	2527-4229

學校單位

清水高中	2622-2116
嘉陽高中	2615-2166
清水國中	2626-2042
清泉國中	2611-3134
清海國中	2627-1902
清水國小	2622-2004
西寧國小	2622-2430
三田國小	2626-2400
高美國小	2611-2505
大秀國小	2626-3754
大楊國小	2620-0634
建國國小	2626-2334
東山國小	2620-0517
甲南國小	2626-1834
檳榔國小	2656-2684
吳厝國小	2620-0864

醫療單位

台中榮民總醫院	2359-2525
光田綜合醫院	一般 2662-5111
沙鹿醫院	急救 0800-520995
光田綜合醫院	一般 2688-5599
大甲分院	急救 0800-521995
童綜合醫院	一般 2658-1919
梧棲總院	急救 0800-557995
全佑醫院	2622-2011
回生醫院	2622-2050
清濱醫院	2628-3995
明德醫院	2657-959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205-212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473-9595
澄清醫院中港院區	2463-2000
衛福部台中醫院	2229-4411
衛福部豐原醫院	2527-1180

金融單位

台中港郵局	2657-3654
清水郵局	2622-2166
清水(南社郵局)	2626-3040
清水(田寮郵局)	2626-4073
清水區農會	2623-2101
清水農會臨江分部	2627-2562
清水農會南社分部	2627-1100
華南銀行清水分行	2623-7171
彰化銀行清水分行	2622-5151
台中商銀清水分行	2622-6106
花旗銀行清水分行	2622-5991
國泰世華銀行	2623-9237
清水分行	
第一銀行清水分行	2623-8111
臺灣銀行梧棲銀行	2656-5111

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

總機：04-22289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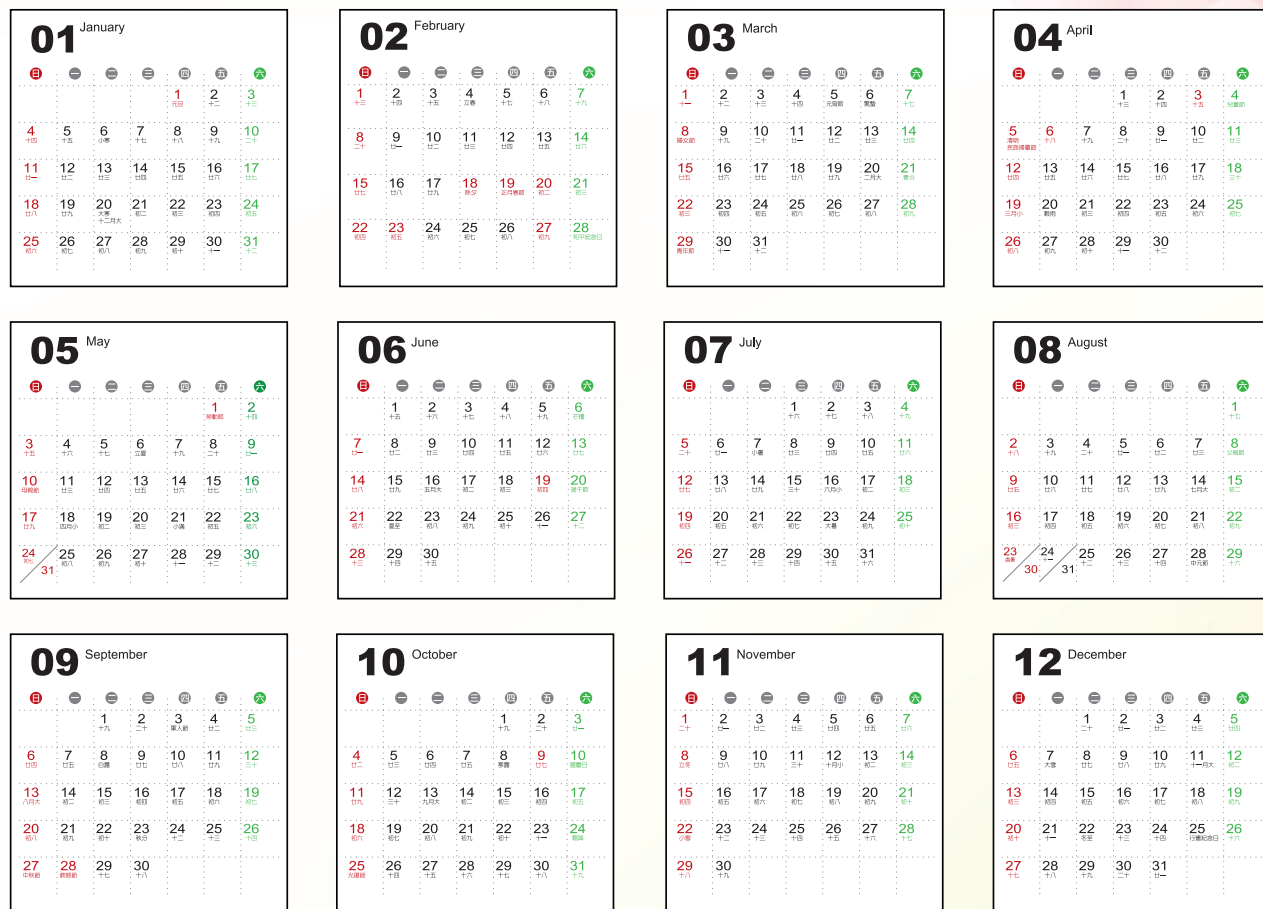
市民服務專線：1999

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

單位	分機
秘書處	分機：11200
民政局	分機：29100
財政局	分機：27200
教育局	分機：54200
經濟發展局	分機：31400
建設局	分機：34500
交通局	分機：60200
都市發展局	分機：64501
農業局	分機：56101
觀光旅遊局	分機：58100
社會局	分機：37701
勞工局	分機：35100
環境保護局	分機：66822
文化局	分機：25108
法制局	分機：23300
新聞局	分機：15200
主計處	分機：19100
人事處	分機：17100
政風處	2217735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分機：2140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分機：50101
客家事務委員會	分機：52100
水利局	分機：53100

單位	分機
地政局	分機：63100
消防局	24752119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分機：61100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分機：61600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分機：61400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分機：58500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分機：38841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分機：2210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分機：36808
臺中市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分機：36100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23299310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22392074
警察局	23289100
衛生局	25265394
地方稅務局	22585000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2252068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23869420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26566494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東海館)	23592992
(大甲館)	26876744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22298885
臺中市體育處	25120998
臺中市勞工育樂中心	26221291

西元 2015 年曆



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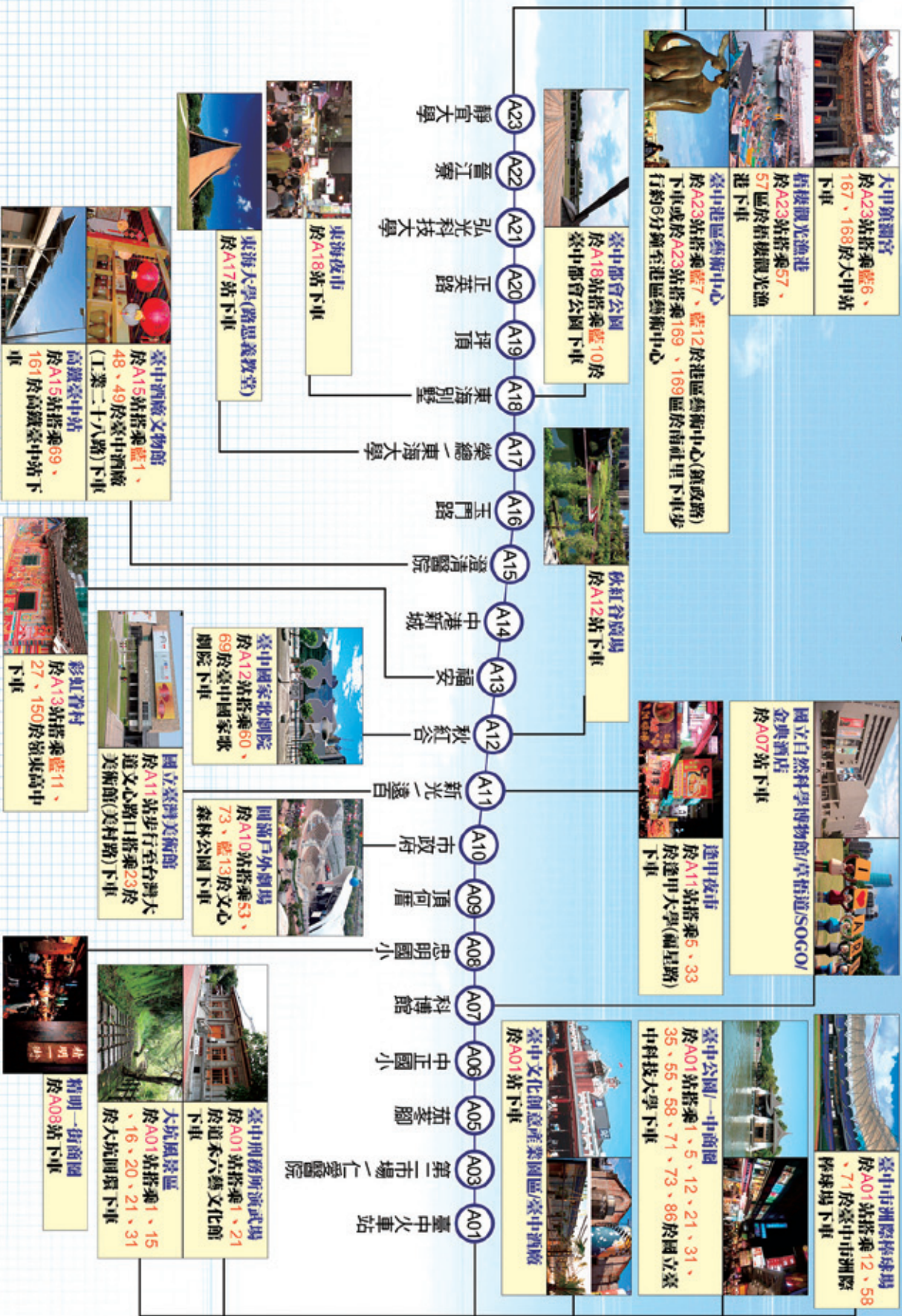
2015年曆表、高美溼地潮汐表

高美溼地潮汐表

註：高美溼地為全國第19座野生動物保護區潮間帶，請勿進入潮間帶。

農 曆	最滿時間	最乾時間	潮 流
1日、16日	11:15	05:39	大潮
2日、17日	12:03	06:27	大潮
3日、18日	12:51	07:15	中潮
4日、19日	13:39	08:03	中潮
5日、20日	14:21	08:51	中潮
6日、21日	15:15	09:39	中潮
7日、22日	16:03	10:27	小潮
8日、23日	16:51	11:15	小潮
9日、24日	17:39	12:03	小潮
10日、25日	18:27	12:51	長潮
11日、26日	19:15	13:39	小潮
12日、27日	20:03	14:27	中潮
13日、28日	20:15	15:15	中潮
14日、29日	21:39	16:03	大潮
15日、30日	22:27	16:51	大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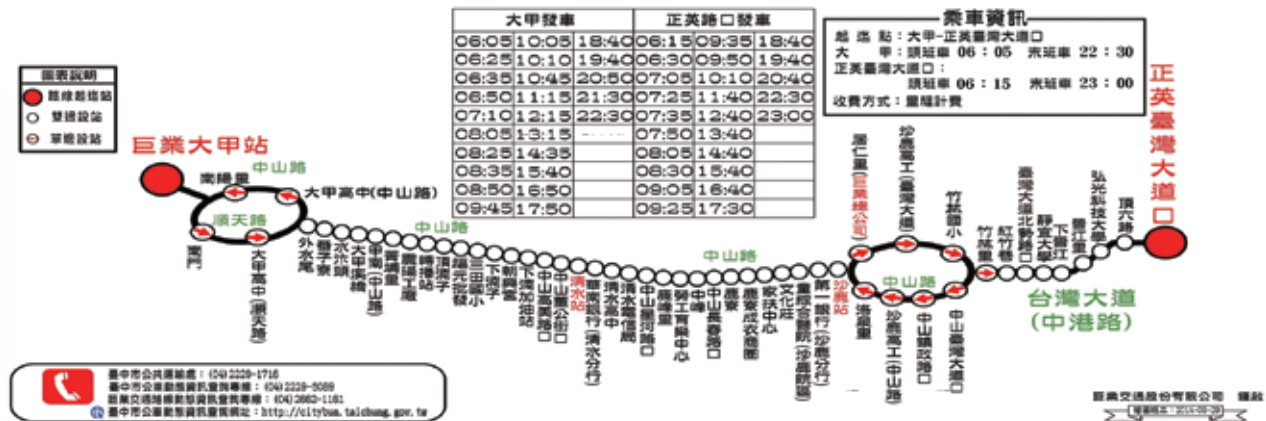
臺中BRT藍線重要景點交通接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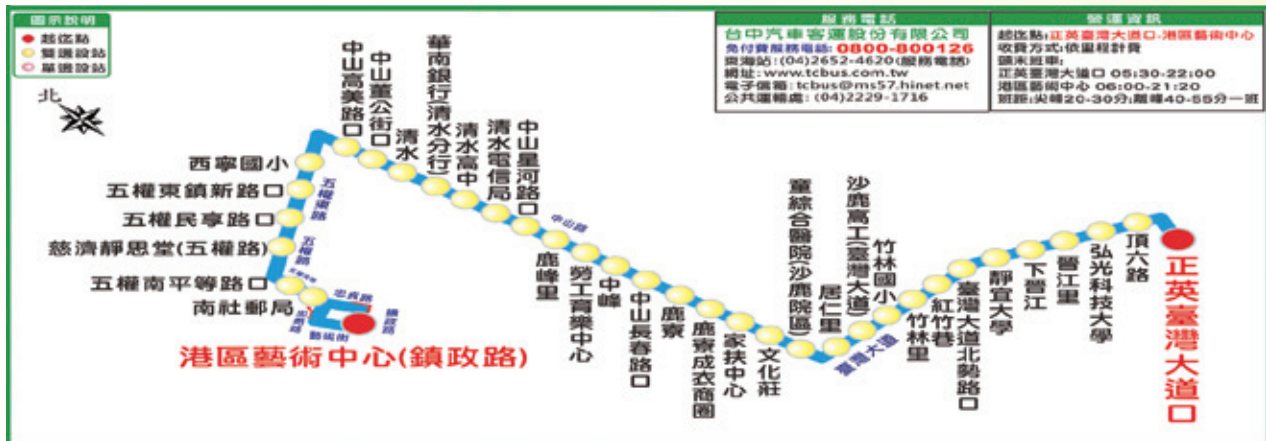
臺中市公車路線圖 (行經清水區)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需更詳盡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查詢
(<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

巨業客運 藍6 正英臺灣大道口 ↔ 鹿寮 ↔ 大甲



台中客運 藍7 弘光科技大學 ↔ 港區藝術中心



統聯客運 藍12 正英臺灣大道口 ↔ 港區藝術中心



查詢服務

市區公車路線圖


台中客運 9 臺中火車站 ↔ 清水

服務電話

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800126
 網站: (04)2615-4012(服務電話)
 網址: www.tcbus.com.tw
 電子信箱: tcbus@ms57.hinet.net
 公共運輸處: (04)2229-1716

營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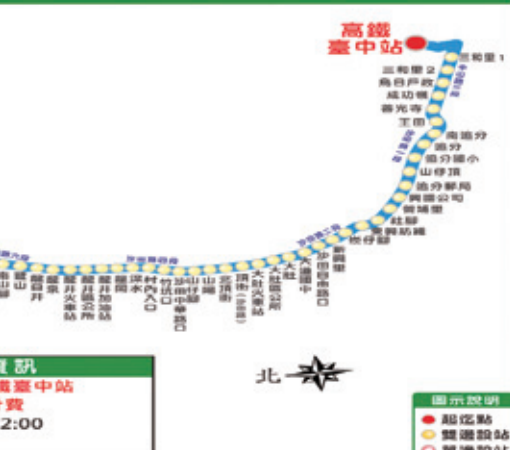
起迄點: 臺中火車站-中山高美路口
 收費方式: 依里程計費
 頭末班車: 臺中火車站 06:00-22:10
 中山高美路口 06:00-21:00
 班距: 尖峰每15分; 離峰25分



圖示說明:
 ● 起迄點
 ● 雙邊設站
 ○ 單邊設站

台中客運 93 大甲區銅安厝 ↔ 高鐵臺中站

單邊		雙邊		單邊	
銅安厝	臺中	銅安厝	臺中	銅安厝	臺中
06:30	10:20	18:00	05:30	10:20	16:00
09:45	15:40	18:15	05:45	10:40	16:15
06:00	11:00	18:30	06:00	11:00	16:30
06:15	11:20	18:45	06:15	11:20	16:45
06:30	11:40	19:00	06:30	11:40	17:00
06:45	12:00	19:15	06:45	12:00	17:15
07:00	12:30	19:30	07:00	12:30	17:30
07:15	13:00	19:45	07:15	13:00	17:45
07:30	13:30	20:00	07:30	13:30	18:00
07:45	14:00	20:15	07:45	14:00	18:15
08:00	14:30	20:30	08:00	14:30	18:30
08:15	15:00	20:45	08:15	15:00	18:45
08:30	15:30	21:00	08:30	15:30	19:00
08:45	16:00	21:15	08:45	16:00	19:15
09:00	16:30	21:30	09:00	16:30	19:30
09:15	17:00	21:45	09:15	17:00	19:45
09:30	17:30	22:00	09:30	17:30	20:00
09:45	18:00	22:15	09:45	18:00	20:15
10:00	18:30	22:30	10:00	18:30	20:30
10:15	19:00	22:45	10:15	19:00	20:45
10:30	19:30	23:00	10:30	19:30	21:00
10:45	20:00	23:15	10:45	20:00	21:15
11:00	20:30	23:30	11:00	20:30	21:30
11:15	21:00	23:45	11:15	21:00	21:45
11:30	21:30	24:00	11:30	21:30	22:00
11:45	22:00	24:15	11:45	22:00	22:15
12:00	22:30	24:30	12:00	22:30	22:30



營運資訊

起迄點: 銅安厝-高鐵臺中站
 收費方式: 依里程計費
 頭末班車: 05:30-22:00
 班距: 如時刻表

圖示說明:
 ● 起迄點
 ● 雙邊設站
 ○ 單邊設站

中臺灣客運 95副線 正英臺灣大道口 ↔ 外埔老人文康中心

乘車資訊

- 起迄點: 正英臺灣大道口-外埔老人文康中心
- 營運時間:
 正英臺灣大道口: 06:30-08:20(平日)
 08:30-09:30(假日)
 外埔老人文康中心: 08:00-10:10(平日)
 08:00-11:00(假日)
- 收費方式: 里程計費
- 行車班距: 固定時刻發車

正英臺灣大道口發車時刻表(平日)	
06:30	08:20

外埔老人文康中心發車時刻表(平日)	
08:00	10:10

正英臺灣大道口發車時刻表(假日)	
06:30	09:30

外埔老人文康中心發車時刻表(假日)	
08:00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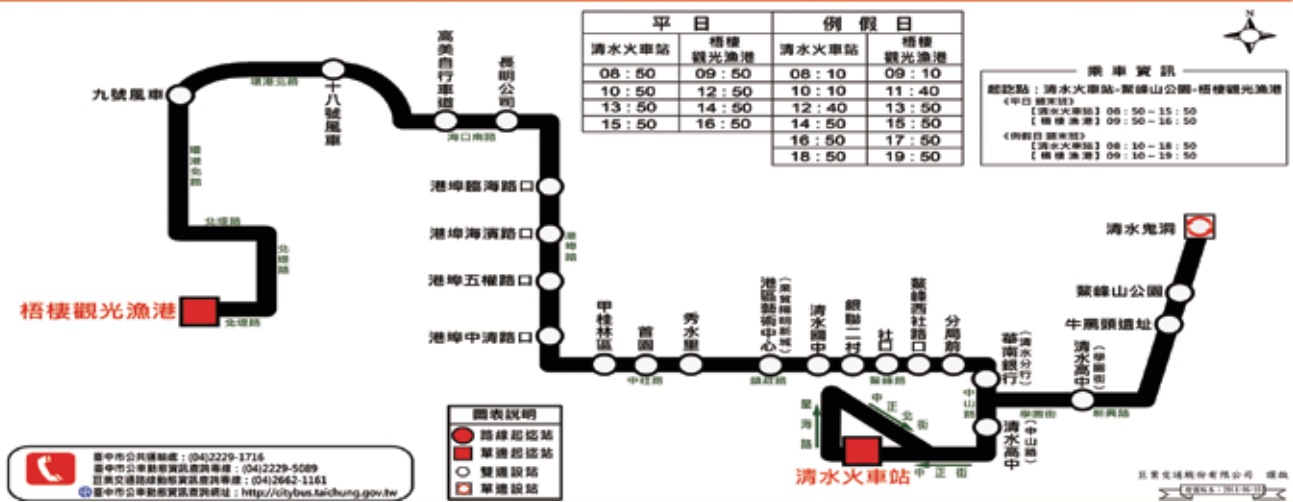


圖例說明

- 去程行駛動線
- ← 回程行駛動線
- 雙邊設站
- 單邊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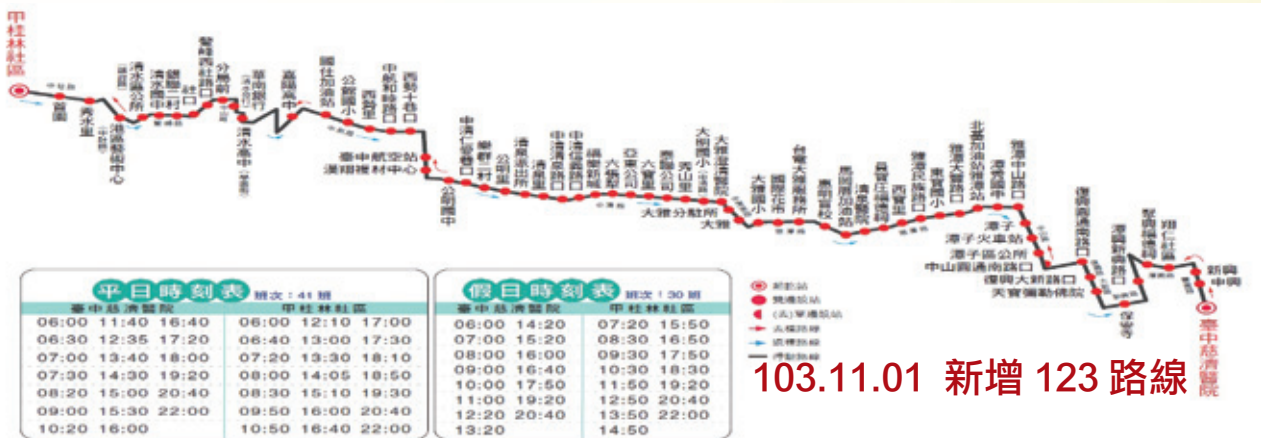


巨業客運 111 清水火車站 ↔ 鰲峰山公園 ↔ 梧棲觀光漁港



查詢服務

仁友客運 123 臺中慈濟醫院 ↔ 港區藝術中心



市區公車路線圖

台中客運 128 大雅 ↔ 清水



巨業客運 164 清水國中 ↔ 楊厝里

乘車資訊

清水國中 — 楊厝里	
清水國中發車時刻	楊厝里發車時刻
16:00	06:40
17:10	16:30

收費方式：里程計費
附註：本線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將停駛

● 巨業交通路線資訊查詢專線：04-26621161 ● 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查詢網址：http://citybus.taichung.gov.tw
●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04-22291716 ● 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查詢專線：04-22205089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修圖版本：2013-02-27

巨業客運 165 清水國中 ↔ 舊庄

乘車資訊

清水國中 — 舊庄	
清水國中發車時刻	舊庄發車時刻
16:00	06:40
17:10	16:30

收費方式：里程計費
附註：本線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將停駛

● 巨業交通路線資訊查詢專線：04-26621161 ● 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查詢網址：http://citybus.taichung.gov.tw
●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04-22291716 ● 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查詢專線：(04)2229-5089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修圖版本：2013-12-19

巨業客運 168 臺中 ↔ 鹿寮 ↔ 大甲

乘車資訊

大甲發車：頭班車 05:30 末班車 20:30
臺中發車：頭班車 06:00 末班車 20:50
配距時間：尖峰每 10 ~ 20 分鐘一班
離峰每 40 ~ 60 分鐘一班
收費方式：里程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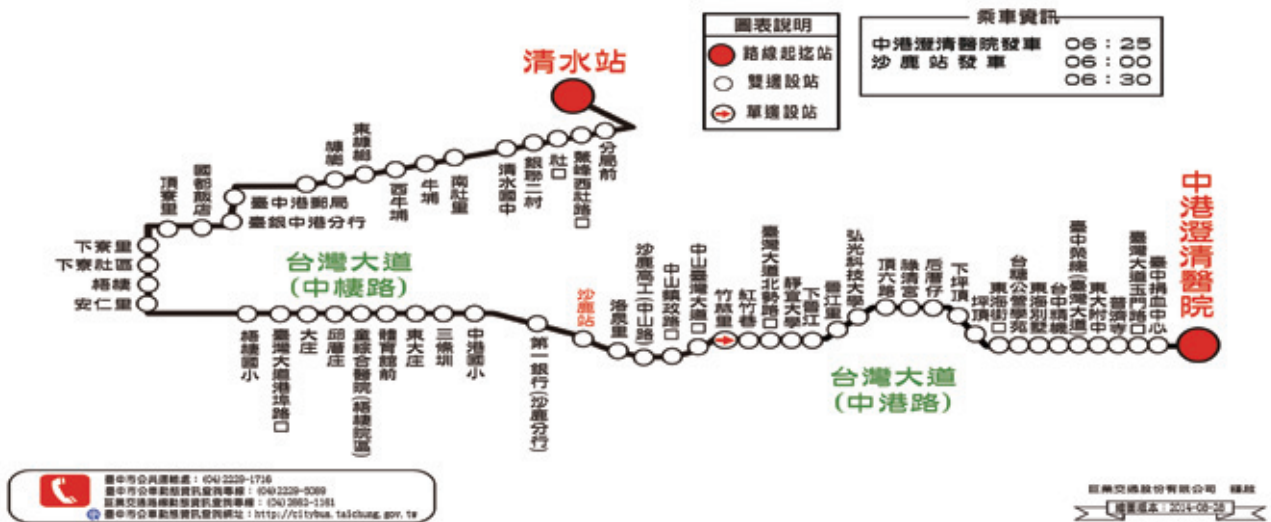
圖表說明

- 路線起迄站
- 雙邊設站
- 單邊設站

● 巨業交通路線資訊查詢專線：04-26621161 ● 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查詢網址：http://citybus.taichung.gov.tw
●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04)2229-1716 ● 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修圖版本：2014-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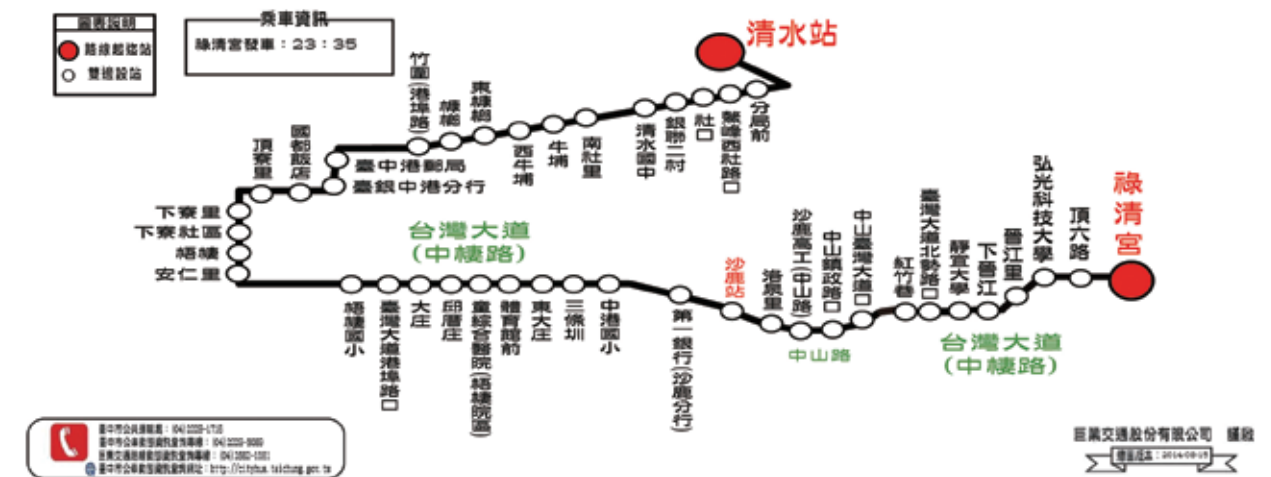


巨業客運 169 中港澄清醫院 ↔ 沙鹿 ↔ 梧棲 ↔ 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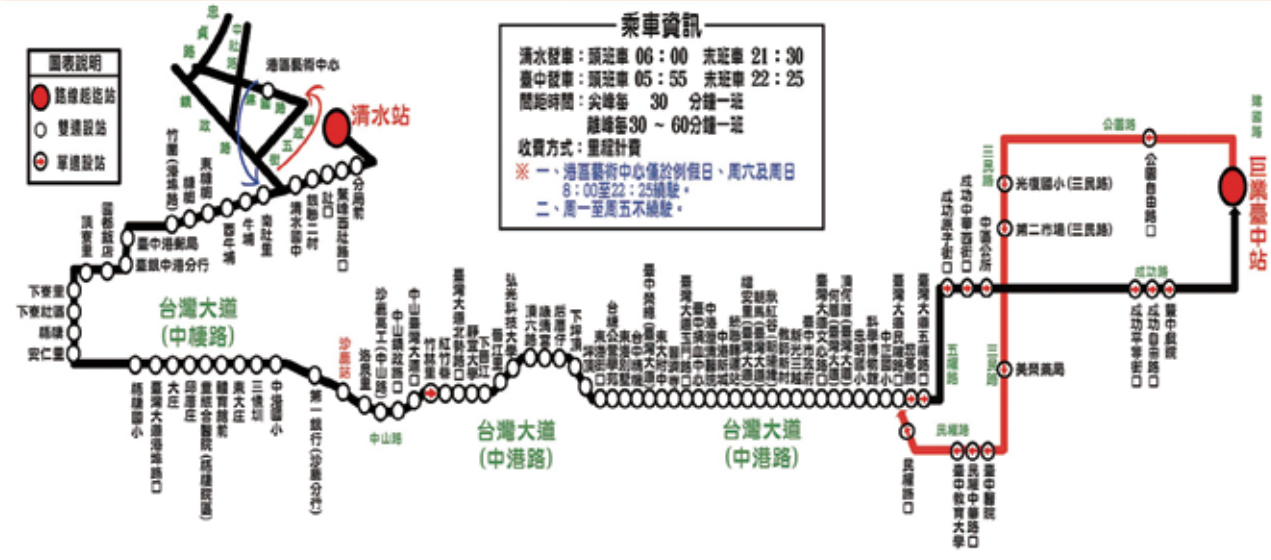
查詢服務

巨業客運 169 祿清宮 ↔ 梧棲 ↔ 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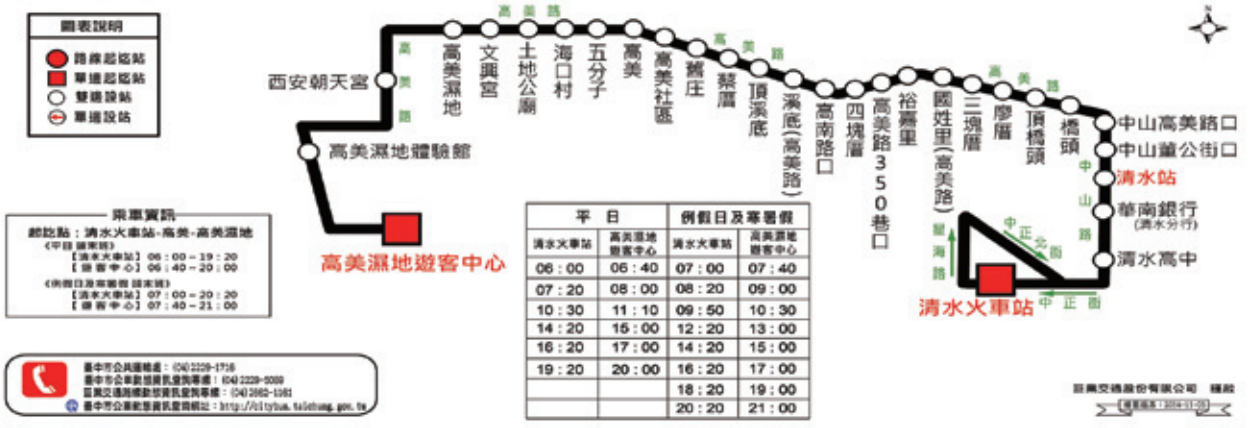


市區公車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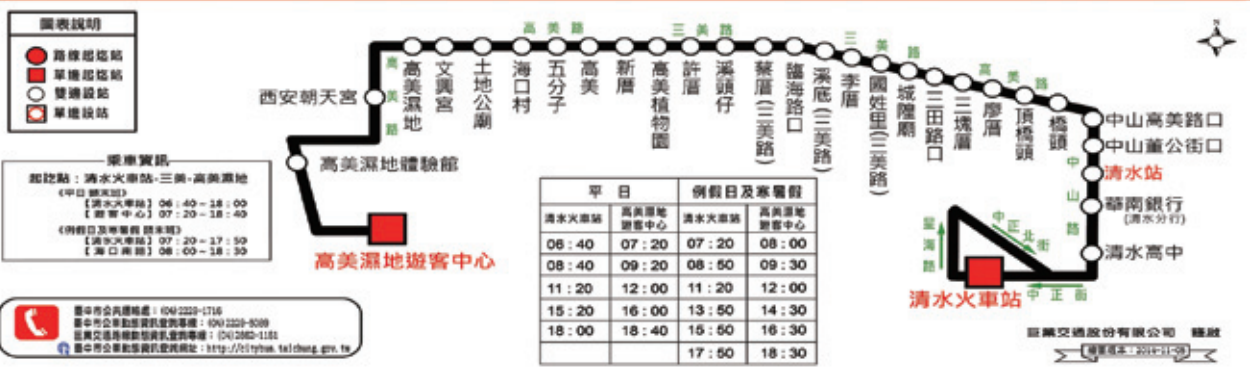
巨業客運 169 臺中 ↔ 梧棲 ↔ 清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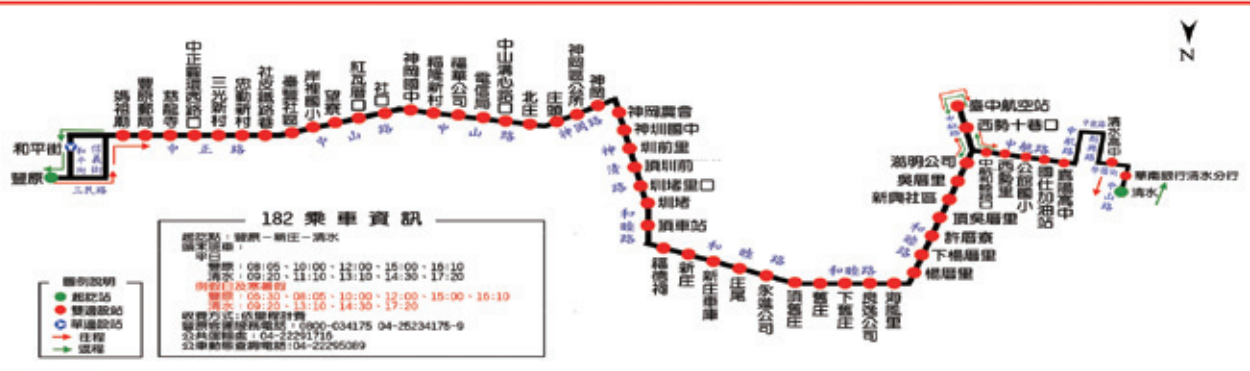
巨業客運 178 清水火車站 ↔ 高美 ↔ 高美溼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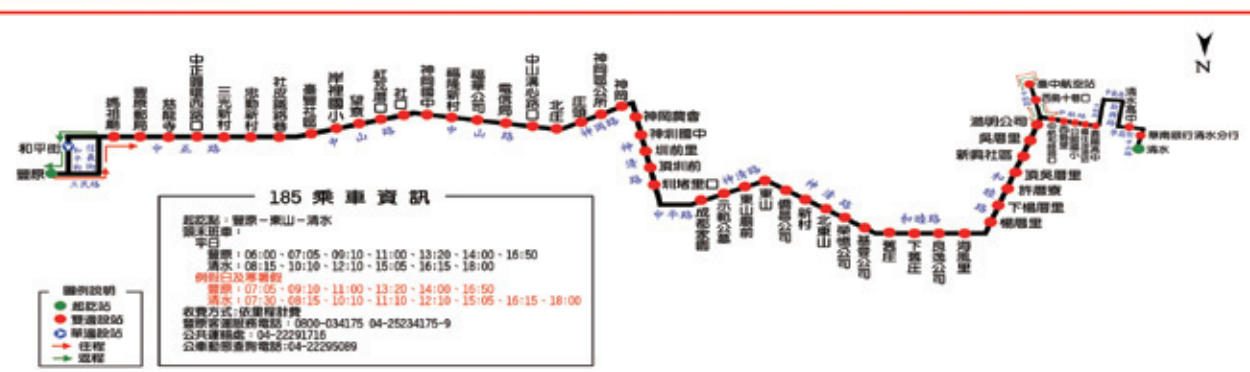
巨業客運 179 清水火車站 ↔ 三美 ↔ 高美溼地



豐原客運 182 豐原 ↔ 新庄 ↔ 清水



豐原客運 185 豐原 ↔ 東山 ↔ 清水



市區公車路線圖